

中国对外贸易及贸易弹性的实证分析

文/崔建明

自1994年至今,我国的对外贸易一直保持着巨大的顺差。西方以及国内的部分学者将贸易顺差归因于人民币汇率过低。但是中国自决定实施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以来,至今已有很长一段时间,这段时间里没有再发生行政性、一次性地使人民币或降或升的事件,汇率的变化主要依据市场的力量,使人民币渐进地升值。但是经过一年多的实践,贸易顺差的压力仍未得以缓解。那么,中国应该如何解决贸易顺差问题?人民币汇率究竟对贸易顺(逆)差起到多大的作用?本文试图用一种新的贸易顺差衡量指标,运用协整检验方法对以上问题进行探讨研究。

一、模型的建立

本文首先根据不完全替代理论建立进出口模型。这个理论关键的假定是:作为研究对象的国家进出口商品和国内生产的商品不具有完全替代性。中国进出口商品有相当部分是国内尚无能力完全替代的生产资料,而出口商品也具有一定的独特性,因此,不完全替代理论在中国能够适用。具体的函数形式,我们采用C-D形式,国内外研究也表明C-D函数是符合实际情况的。因此,中国的出口、进口商品的需求函数可分别表示为:

(1)

(2)

其中:QX表示中国的出口需求、QM表示中国的进口需求、GDPW表示外国收入、GDPCH表示中国国内收入、IPICH表示中国国内商品价格、CPIW表示外国消费物价水平、E表示人民币汇率。则,

(3)

其中:、、、

因为实际汇率(其中,E表示间接法表示的名义汇率、、分别表示本国价格、外国价格),根据实际有效汇率的定义,其包含了两国价格以及名义汇率E三个因素。所以,本文采用实际有效汇率R代替这几个因素,从而可以得到:

(4)

对(4)式取对数得:

(5)

其中,、、、、。

令,则(5)式可转换为:

(6)

其中。

根据弹性的定义,商品需求的收入弹性分别为、;贸易不平衡的汇率弹性为。

二、我国对外贸易与贸易弹性的统计检验的数据与指标

本文截取了1990~2005年间的年度数据作为分析样本。

中国对外贸易不平衡指数() (顺差,下同)由出口的商品需求/进口的商品需求,其中、由中国1990~2005历年的出口和进口额表示。

中国的收入(GDPCH)用中国的实际国内生产总值来表示(1990年为基期)。

国外的收入(GDPW)由中国的几个贸易伙伴国(地区)美国、日本、香港、新加坡、澳大利亚的国内实际生产总值加权(权重为各地区和中国的贸易比重)计算所得。

商品的国内价格(IPICH)用中国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表示(1990为基期)。

商品的世界价格(CPIW)由中国的几个贸易伙伴国(地区)美国、日本、香港、新加坡、澳大利亚的消费价格指数加权所得。

人民币汇率采取世界银行公布的中国1990~2005年间的实际有效汇率
本文全部数据处理均由eveviews5.0完成。

三、实证结果

经过对以上1990~2005年16年间我国对外贸易与贸易弹性的实证研究,可以初步得出如下的结论。

1.我国当期的对外贸易顺差(1993年为逆差)与国内、外国收入;实际有效汇率等指标以及各指标之间本身内部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彼此依存的关系。2.我国的对外贸易指标都属于一阶单整序列,即表明它们在长期中存在着某种均衡的关系。3.分别在一、二阶滞后下,我国人民币汇率与贸易不平衡(净出口)以及外国收入与实际有效汇率之间存在Granger因果关系。4.在5%的显

著水平下，我国的对外贸易顺差与外国购买力、本国购买力以及汇率之间至少存在着一个协整关系。

四、政策建议

长期以来中国一直处于“双顺差”的形势当中，为了国际收支逐渐趋于平衡、对外贸易结构更加合理，并且很好的解决人民币升值的压力，我们可以考虑以下几点措施：第一、贸易顺差的高增长及其负面影响导致消减贸易顺差和外汇储备的必要性上升。第二、以对贸易壁垒的逐渐放松为切入点，促使进出口商品结构的合理化。依靠市场的力量，逐步消除对外贸易的不平衡现象。第三、加快我国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走内需主导型发展道路。第四、汇率的政策目标应回归到作为促进宏观经济平衡的经济政策杠杆的本来目标。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应该淡化汇率所承担的促进贸易、乃至一些可能的政治色彩，重新回归到将汇率作为一个经济杠杆的经济政策工具的本来功能上来。汇率政策的目标，应当就是服务于我国经济的持续平稳增长和宏观经济的平衡，所以，应该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作者单位：西南民族大学经济学院）

相关链接

[突破新型贸易壁垒——动物福利壁垒的对策分析](#)
[中国出口企业应对人民币升值压力的举措](#)
[环境贸易壁垒对我国对外贸易的影响](#)
[中国对外贸易及贸易弹性的实证分析](#)
[浅析文化差异对国际商务谈判的影响](#)
[绿色贸易壁垒对我国肉类产品出口的影响及对策研究](#)
[我国农产品出口中的技术贸易壁垒及突破策略模式探讨](#)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